

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

110.4.8 核定

- 一、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，推動「國民檢察審查會」及「國民法官」制度；完善監護處分制度，健全社會安全網絡，建置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」，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法規；執行毒品多元處遇政策。
- 二、深化人權教育，普及人權意識，掌握國際人權脈動，接軌國際並實踐；檢討民事法律，建立符合社會需求的現代民事法制；健全行政法律，維護人民權益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三、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，查緝校園藥頭，追緝毒品源頭，阻絕毒品於境外，提升反毒綜效；打擊經濟金融、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類型犯罪，有效遏止犯罪；推動科技偵查相關法制，有效打擊科技犯罪。
- 四、強化洗錢防制體質，塑造金流透明、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，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；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(議)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；強化安全防護工作，維護國家安全。
- 五、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環境，維護收容人人權；賡續健全獄政管理，提升科技戒護成效；建構專業觀護團隊，推動多元處遇措施，無縫接軌社區矯治網絡。

六、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；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；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。

七、關懷弱勢義務人，優先寬緩執行；強力執行滯欠大戶，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，實現社會正義；完善執执行程序，落實程序正義；擴大多元繳款措施，提高義務人自繳率；善用資訊科技，提升執行效率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。